

#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文件

甬高科〔2020〕38号

##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 印发宁波新材料众创空间暨加速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宁波新材料众创空间暨加速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宁波新材料众创空间暨加速器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规范宁波新材料众创空间暨加速器的管理，加快新材料产业要素的集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宁波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甬高科〔2020〕18号），结合宁波新材料众创空间暨加速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宁波新材料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暨加速器的经营管理工作由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科创局负责本管理办法相关扶持政策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落户众创空间暨加速器的企业；各招商部门引进的、落户区内其他标准厂房的新材料领域企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政策扶持资金在宁波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列支。

## 第二章 企业管理

第五条 企业的落户条件：

（一）符合众创空间暨加速器发展定位，能有力促进区域新材料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发展，并依法在新材料科技城办理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遵守众创空间暨加速器及落户地有关管理规范。

（二）落户众创空间的企业需在技术、产品、服务或商业模

式上有独特创新且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及在新材料领域有资源优势的科技服务机构。

（三）落户加速器及其他标准厂房的企业需有高速成长的潜质，主营业务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市场前景良好，且企业产权明晰，运行机制良好。

（四）优先支持获得科技计划、人才计划或国际国内创新创业赛事资助的项目或企业，优先支持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或战略投资人投资的项目或企业。

#### 第六条 企业落户及政策审批程序：

入驻新材料众创空间暨加速器的企业提交落户、政策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汇总初审，经科创局同意后，报分管委领导审定，办妥相关落户手续。

落户区其他标准厂房的新材料领域企业如需享受本办法政策扶持条款的，由归口单位提交政策申请及相关材料，经科创局同意后，报分管委领导审定，并按照归口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落户手续。

第七条 落户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及时、真实填报各类调查统计报表。

### 第三章 政策扶持

#### 第八条 房租补助政策：

（一）根据企业实际租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面积和租金计算补助额。其中众创空间房租补助最高不超过每月 20 元/平方

米；加速器生产用房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每月 15 元/平方米，办公、研发用房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每月 40 元/平方米。

（二）落户众创空间的企业，最高给予 500 平方米的房租补助。

落户加速器及园区内其他标准厂房，具备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的新材料及相关领域企业，给予实际使用面积 40% 的房租补助，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含）以下的，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落户企业或项目的房租先交后补，一年一补，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九条 设备补助政策：引进的新材料企业，落户之日起一年内，研发、生产、检测设备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不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的，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个别设备投资额巨大的新材料企业，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可适当提高设备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15%。

####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流程

第十条 申报审批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交相应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归口单位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经科创局和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报分管委

领导审定；

（三）申请获批后，由科创局和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科创局负责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同一事项符合本管理办法各项条款或管委会其他政策条款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同一事项既符合本管理办法，又符合国家、省、市要求财政配套条件，补助资金视同配套。

第十二条 对特优高端企业或项目的资助按照主任办公会议精神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